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顏淑琦
訴訟代理人　董榮發
被　　告　永華大樓
法定代理人　徐慕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